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請假及工作金給付作業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0630017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

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依本自治條例審查符合以工代賑資格且獲派工者（以下簡稱臨時工），應按派工時間上工，如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必要事由無法上工，應事前請假取得需用機關核准。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臨時工結婚得自登記當日起三十日內請婚假二日，並得分次請假，每日給付四小時工作金。

臨時工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四、臨時工得於親屬死亡事實發生後百日內，依下列標準請喪假，並得分次請假，每日給付四小時工作金：

（一）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及配偶死亡者，得請喪假八日。

（二）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，得請喪假六日。

（三）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，得請喪假三日。

五、臨時工因傷害或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。

臨時工請病假每月二日以內期間，每日給付二小時工作金，超過期間不給付工作金。

臨時工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，應檢附診斷證明書。

六、臨時工因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。

事假期間不給付工作金。

七、本規定所定之婚、喪、病及事假每次請假應以日計。

八、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發放之全部或一部工作金：

（一）隱匿或拒絕提供需用機關、區公所或社會局要求之資料者。

（二）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工作金。

依前項規定追回已發放全部或一部工作金者，區公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臨時工請假應注意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。